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8號

原告 陳丕烈即宏大裝飾工坊

訴訟代理人 黃郁雯律師

被告 宜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敏錡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633,4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5,6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書記官 胡旭玫